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84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，教育部國教署前以112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8528號函（本府112年1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20182279號函諒達）請准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，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在案。
- 三、為使執行上有所依循，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之定義、在職進修之時數、假別及在職進修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，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，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。
 - （二）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（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

教務處 113/05/17 18:46



1130002745

無附件

法)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」；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……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……。」。

(三)承上，考量代理教師可請假日數有限，且透過在職進修，亦有助於提升其相關專業知能，爰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，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，且業務需自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